

#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3执恢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营业场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48号。

负责人：吉志远，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蔡长江，男，197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6-1-16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与蔡长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蔡长江履行(2018)冀0303民初534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蔡长江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以(2022)冀0303执恢2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蔡长江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6-1-16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长江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6-1-16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 峻

人民陪审员 魏 明

人民陪审员 李 莹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明 明

